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軒

劉毅鎧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90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志軒於民國112年5月28日15時35分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5樓501號房之住處門口外，與斯時居住在上址505號房之被告劉毅鎧（被訴妨害名譽部分，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因故發生口角，被告2人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爭奪不明鐵製長條物體（未扣案，無證據證明為何人所有）而互相扭打在一起，致林志軒受有左肩部瘀挫傷、右食指2至3公分瘀挫傷、右踝5至6公分瘀挫傷之傷害；劉毅鎧則受有頭部挫傷、左前臂挫傷、左手部挫傷、雙大腿挫傷之傷害。因認其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被訴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
02 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於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審
03 判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。揆諸上揭說明，爰不經
04 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黃馨德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